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
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 89,019,1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华融津投的通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华融津投拟变更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及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拟延长 20 个交易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于公开征集期截止时间（即 2022 年 3 月 10 日）17:00（北京时间）之前向华融津投

递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

增加以邮寄方式递交资料，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开征集期内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委托授权代表携授权资料及全套申请材料现场送达至华融津投指定的申请材料接收地点，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